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2

6 2 2 8
D

4 3
6

1

1

F

F

1

-

1

8

1

1

1

1

8

1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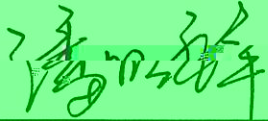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景 忠





杨 菲

